



#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出售FTC Distribution之49%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遠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之內容；及
- (3)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